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8-01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情况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上述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规定程序，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可比年度的利润表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示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上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支”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通过	资产处置收益增加-13,353.73元。	营业外收入减少22,498.04元，营业外支出减少24,505.12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2,007.08元。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董事会通过	利润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43,392,402.01元。	利润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52,512,199.33元。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通过	其他收益增加732,872.00元；营业外收入减少732,872.00元。	-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通知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